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拟在股份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2,000股(占总股本的0.433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此前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秋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8,000	2.97%	IPO前取得:3,7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白秋美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起始日期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白秋美	不超过:942,000股	不超 过:2020/9/17-2021/3/15	竞价交易减持	0.7437%	按市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8月24日,李学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65,100股,2020年8月25日,其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800股,合计减持股份6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学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3,736	0.0863%	IPO前取得:263,7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2010年1月,为满足股权基金发展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赛领皇氏更名为京诚以及时更换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变更及更换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3)。

为满足基金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京诚以及时更换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京诚皇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京诚皇氏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20)。

京诚皇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300万元。上海京诚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60	0.30%
西藏京诚皇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	15,300	99.61%
合计		61,200	15,360	100%

本次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60	0.10%
西藏京诚皇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	15,300	99.80%
合计		15,360	15,360	100%

本次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京诚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	60	0.10%
广西升和正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	15,300	99.80%
合计		15,360	15,360	100%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相关概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1.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30—下午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下午15:00—17:00。

5.召开地点: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访问网络投票时间范围内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召集人说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A座9楼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A座9楼

邮政编码:200035

联系电话:(021)61297979

传真:(021)61297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construction.com

联系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記: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须持出席登记表、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客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由证券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客户提交的有相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相关手续;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6)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请勿拨打个人电话。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